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水九工字第 1000100078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興辦秀姑巒溪樂合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用地範圍用地取得第 2 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說明興辦秀姑巒溪樂合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用地範圍用地取得第 2 次公聽會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
二、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 10 時

三、地點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四、旨揭會議當天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召開事宜。

副本：本局資產課、秘書室、工務課